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

地字第 5132212026YG0004620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汶川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6年7月14日

用地单位	汶川县汶山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	汶川县羌人谷文旅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（一期）
批准用地机关	汶川县人民政府
批准用地文号	出让合同电子监管号：5132212026B0000024
用地位置	汶川县岷州镇阿尔村
用地面积	6685.22m ²
土地用途	旅馆用地（090104）
建设规模	以发展和改革部门批准为准
土地取得方式	出让
附图及附件名称 1、“汶岷国存建2025-1号（阿府函〔2022〕123-2、川府土〔2021〕708-1-3）地块、规划条件通知书，红线图； 2、“汶发改行审〔2026〕18号”； 3.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自核发之日起2年内，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自行失效。	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准予使用土地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而占用土地的，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